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收到一审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支付货款 31,455,061.77 元以及逾期支付货款损失 8,895,663.83 元；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历史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 31,455,061.77 元，本次诉讼结果为一审判决，涉案双方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兴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京 0115 民初 42132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于 2025 年 9 月起诉九州通，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人民币 31,455,061.77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以欠付货款 31,455,061.77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暂计算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为 8,895,663.83 元); (3)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共同承担。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的合计金额为 40,350,725.60 元。

## **二、本次诉讼事项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255,592.42 元；

二、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 2,255,592.42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计算）；

三、驳回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1 起：因房屋租赁纠纷，公司起诉北京永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442.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0.2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且鉴于涉案各方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5)京0115民初42132号】。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2日